

HYDR-2023-0010003

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阳市户外广告资源 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政发〔2023〕10号

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办事处），市政府有
关部门，有关单位：

海阳市人民政府

现将《海阳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征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23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阳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户外广告资源
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广告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
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16号）、《山
东省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建设
厅、工商局〈关于加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
收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
55号）、《烟台市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
法》、《烟台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办
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阳市城市规划区以
及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实行城市化管
理的区域、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范围内。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资源，是指
利用建（构）筑物、场地、设施、交通工具等
户外载体，占用城市公共空间设置的灯箱、霓
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实物造型等。

第四条 户外广告资源是城市公共资源，
广告经营者占用城市公共空间资源设置户外
广告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依法缴纳户外广
告资源有偿使用费。

第五条 城市户外广告有偿使用收入是政
府通过出让公共资源经营权而取得的收入，是

城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一部分，属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财政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和建设等支出。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对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具体征收工作。

第二章 征收管理

第七条 城市户外广告资源应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经营、规范管理”的原则，实行市场化运作。

第八条 利用公共场所、市政公用设施和行政事业单位建筑物等公共产权资源设置户外广告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采取招标、拍卖方式出让广告经营权，所取得的收入全额上缴国库。

经产权人同意利用非公共产权建筑物、设施、场地上设置户外广告的，广告经营权逐步采取招标、拍卖方式出让。暂不宜实行招标、拍卖的，可以通过协议方式出让。

采取协议方式取得非公共产权资源户外广告经营权的，要按本规定缴纳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

第九条 产权人利用自有场地、设施、建筑物等为本单位做广告宣传的，应按本规定缴纳城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

第十条 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标准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依法定程序确定后另行公布。

第十一条 通过招标、拍卖形式及其他方

式取得户外广告资源经营权的，期限由合同约定。户外广告设置期满后，设置人应当自行拆除。使用期满重新招标的，在同等竞标条件下，原中标人可以优先获得经营权。

第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和标准及时足额征收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得擅自扩大执收范围或提高征收标准，不得擅自减征、免征、缓征。

第十三条 户外广告属临时设施，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原因，需要拆除时，设置人应按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自行拆除，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按实际设置时间计算。

第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建（构）筑物外立面或用地范围内设置的公益广告（公益广告兼商业广告的除外），免缴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政府部门举办重大活动等设置非营利性户外广告，免缴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

第十五条 户外广告经营权人应当承担公益广告发布义务，并服从全市公益广告的发布计划，发布公益广告（公益广告兼商业广告的除外）。

第十六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审批，对未经审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等违法行为，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户外广

告的监督管理，规范户外广告市场秩序。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入库、支出和财政票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收入管理中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共同做好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

收管理工作，市审计局应加强对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缴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此前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HYDR-2023-0020003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管理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3〕6号

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海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服务
工作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服务工作意见

为推动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通过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海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促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的优化配置和集约化发展，特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产业集聚原则。入驻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以人力资源服务为主导产业，符合人力资源服务业定位或为主导产业相配套的关联行业，包括人力资源中介、职业规划、人才测评、劳务派遣、人才培养、高端猎头等，

以提高入驻机构的协作和配套程度，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和结构优化升级。

（二）依法合规原则。入驻园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遵守政策法规、履行承诺、规范运行，同时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档案制度，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发挥园区示范引领作用。

（三）管理科学原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推进产业园发展和管理等工作，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组建园区管理办公室负责园区日常运营，并循序渐进探索完善管理机制，确保园区健康快速发展。

二、入驻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相关法律法规。

（二）依法取得经营资格、行政许可、办理税务登记手续，财务制度健全，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业务且运转稳定。

（三）注册登记地址及税收属地关系设在海阳市内。

（四）签订相关协议，以书面形式承诺接受园区各项规章制度和考核退出条件。

（五）国内外知名品牌、获得省级以上荣誉、具有一定知名度与贡献力的培训、薪酬、猎头、管理、测评等专项机构的人力资源机构可优先入驻。

三、扶持政策

（一）房租补助。企业从入驻之日起，前3年给予100%房租补助，后2年给予50%房租补助。

（二）办公面积及补贴。入驻机构租用的

办公用房面积，根据机构从业人数、业务规模和产业园房间布局等确定，原则上不超过30m²；对于较大规模、确因经营需要扩大办公面积的，由企业向园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经园区管理部门按照企业的经营情况（原则上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等研究决定后可予以适当增加办公用房，且再补贴面积原则上不超过15m²，超出补贴面积部分按照全价由入驻机构自行承担。

（三）开办服务。为新注册落地海阳的企业提供全程帮办服务，免费协助办理企业登记、税务登记和行政许可等。

（四）配套服务保障。入驻机构可免费申请使用产业园公共会议室、培训室等场所，开展项目路演、业务培训等活动。

（五）其他。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企业在园区注册分支机构或产业发展带动作用大、财政贡献特别显著的企业入驻园区，经认定后，可采用“一事一议”或“一企一策”，给予更加优惠的政策。

四、入驻流程

（一）申报。符合入驻条件的机构可向园区管理部门提出入驻申请，并提交入驻申请表、发展规划、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证、税务登记、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二）初审。园区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并对申请入驻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评估，根据拟引进机构计划，形成初审意见。

（三）专家评审。园区管理部门组织相关

人员和专家，对初审通过的机构进行集中评审，根据机构主营业务、年营业收入、税收、获得荣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打分，形成评审结论，择优入驻。

（四）签约入驻。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报市人社局核准同意，公示无异议后，由园区管理部门开具入驻证明，签订入驻协议，办理入驻手续。

五、考核及退出

（一）每年 2 月底前，入驻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向产业园管理部门提交上年度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完税证明、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等辅证材料。

（二）园区管理部门通过材料审核等方式，自入驻次年度起，对入驻机构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

（三）入驻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票否决。

1. 私自将办公场所转租、转借、挪作他用的；

2. 出现破产、倒闭、营业执照或从业资质被吊销、偷税漏税、拖欠工资社保等不良经营情形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3.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年内被投诉举报 2 次以上被查实的；

4. 拒不提供相关考核材料或考核材料造假的；

5. 发生危害较大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

6. 违反园区或物业部门管理规定的；

7. 其他经评议作出退出决定的。

（四）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入驻机构，暂停享受本办法优惠政策，下年度考核合格后可一并兑现；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或者被一票否决的入驻机构，原则上停止享受本办法优惠政策并不再留驻产业园，由园区管理部门发出《退园通知书》，限期离园；逾期不退者，按市场租金标准的两倍收取逾期房租，对不支付者依法追缴。

六、其他

（一）入驻机构享受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和相关补贴，每年初由园区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审核，报市人社局审批后按程序向市财政局或有关部门申请拨付。

（二）按本意见获得扶持的机构可以享受我市及《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51 号）等文件出台的其他相关扶持政策，若同时符合其他扶持政策中的同类优惠条件，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三）本意见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意见由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阳市 2023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3〕7 号

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办事处），市政府各
部门，有关单位：

《海阳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落实。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阳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深化政务公开，强化数字化引领，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防风险作用，聚力书写新时代现代化海阳建设精彩华章。

一、围绕中心工作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围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强化政府信息专题公开。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围绕新旧动能转换、“2+4”现代工业体系构建、“四大特色产业”，强化执行情况信息公开，集中展示工作成果。围绕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文化和旅游、体育、养老、家政服务等领域消费支持政策，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加强政策推送服务。加强改善生态环境

质量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解读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相关政策措施。做好扩大有效投资、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信息公开，为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营造良好环境。

（二）围绕涉市场主体领域强化信息公开。围绕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加大助企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进一步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围绕市场主体全过程公正监管，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为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主动公开专项执法信息及相关执法结果，加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力度，提高监管覆盖率。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每年 3 月 31 日前依法公开上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优化企业用户空间，完善“一企一档”功能，推动政策“精

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

（三）围绕重点民生领域做好信息公开。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公开。推进义务教育“双减”信息公开，加大适龄儿童入学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力度。加强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推进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动态公开9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加大养老托育有关支持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重点加强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及时公布监管结果。

二、围绕政策实施落地强化精准公开

（四）推进政策集中统一公开。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范发布。加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管理，根据重点任务及群众需求，实时调整更新。持续推进政府文件库建设，规范录入、动态更新，做到一库全收、上下贯通。做好各类政府文件分级分类展示工作，制定入库公文标准和分类体系，确保入库公文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分类准确，并同步推送至省级政府文件库。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探索以企业“点餐”、政府“配餐”的方式，打造政策文件包，依托相关公开平台，加强政策

精准服务。

（五）提升政策宣传解读质效。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把握政策宣传解读重点，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重点、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在文字、图片、视频解读基础上，积极采用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多种途径和形式深入浅出讲解政策，发出权威声音。适应网络、融媒体以及主流新闻媒体等不同类型平台传播特点，开发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提升传播效果。充分发挥第一解读人作用，由政策制定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通过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带头解读政策。

（六）持续深化舆情回应。重大政策制定前，要加强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席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解读。协同宣传、网信等部门，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研判，确保涉及本地、本部门的政务舆情热点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办理、第一时间回应。

三、围绕全过程管理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

（七）深化行政决策预公开。深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年初主动向社会公开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按照决策事项推进过程，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

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预公开机制，意见征集结束后7日内，要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并对主要采纳意见和不予采纳意见理由进行说明。

（八）推动行政决策全过程公开。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决策承办单位要在政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征求意见的情况，也要一并向社会公开。持续深化公众代表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制度，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不少于10次，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有条件的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开展会议在线直播。

（九）深入开展政策评价。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政策评价机制，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围绕政策实施的结果与决策目的是否相符、政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政策实施带来的影响和可预期的长远影响等方面，通过政府开放日、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各部门和单位每年开展专题性政策评价原则上不少于1次，对政策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

制定的措施，2023年底前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四、围绕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夯实工作基础

（十）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受理、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等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注重办理过程中与申请人的沟通，强化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探索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定期组织依申请办理工作业务交流，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新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的办理工作，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注重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警示作用，以案促改，督促和指导相关单位举一反三，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降低纠错率、败诉率。

（十一）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加强政务公开专区能力建设，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现场查阅、集中受理等基础服务，做强现场解读、政策咨询等功能，推进公开和基层办事服务的深度融合。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综合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村（居）民微信群、农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图书馆、电影下乡等媒介，实行定点、定向公开，便于群众获取。巩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强化成果运用，加快开发市民企业喜闻乐见的公开产

品，总结提炼工作中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进行广泛宣传。

（十二）统筹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严格审查程序和审查标准，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范围。加强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信息安全风险监测，消除安全隐患，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保障政务数据开放安全。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

五、围绕服务质效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十三）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强化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集约化平台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规范政府网站各公开栏目内容衔接和内容保障，理顺信息发布机制，科学分类发布相关信息，确保发布政策信息数据同源、更新同步。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发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探索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完善市政府公报数据库，推动与政务类移动端融合发展，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

（十四）持续强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教育、

生态环保、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本领域公开目录，增强科学性和便利性。要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开展专项评估。要加强对网站栏目的监督指导，确保栏目清晰、要素齐全、及时更新。着力加强线下公开场所、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六、围绕制度建设强化工作监督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谋划、综合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专项汇报，分管负责同志亲自抓部署抓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

（十六）加强培训交流。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依托烟台市政务公开学习平台，灵活采取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方式组织培训活动，有效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继续抓好领导干部和新进公务人员政务公开通识培训。各镇街区、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十七）加强考核督导。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以评价实际工作效果为导向，优化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加大重点专项工作考核权重，提高考核区分度。及时发现和处置违反政务公开工作规定的行为，对政务公开落实不力的、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提醒

约谈，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十八）强化工作落实。各单位要对照本工作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抓好落实，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收社会监督。注重品牌打造，结合区域、领域、业务特点，科学合理进行政务公开品牌规划，树立工作推广典型标杆、学习榜样，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细化。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自然资源执法监管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海政办字〔2023〕27号

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自然资源执法监管 工作的意见

为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自然资源保护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管理秩序，压紧压实全市各级各部门责任，有效遏制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自然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要素，是日趋紧缺的重要资源。当前，随着全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自然资源供需矛盾日益凸显，资源刚性约束更加趋

紧，与此同时自然资源违法违规问题普遍存在，保护管理形势依然严峻。全市各级各部门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耕地保护是“国之大者”的深刻认识，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切实做好自然资源保护管理各项工作，构建共同责任机制，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明确基本原则。各镇区街道、各部门要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和正确政绩观，加强对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学习研究，进一步强

化自然资源特别是耕地保护“红线”意识，强化依法依规利用自然资源的“底线”思维，凡是占地建设、挖土采石、用林伐木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一切未经批准私自建设、违法改变批准用途建设、私挖滥采、毁林毁绿等违法违规行为，真正做到“用地依法、动土有方、违法必究”。

二、工作目标

按照“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部门共管、党政同责”的原则，严格落实镇区街道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落实各相关部门共管责任，落实村（居）委会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第一发现人责任，构建起县、乡、村一体化的自然资源保护管理网络，建立“源头严防、过程监管、后果严惩”的监管体系，完善“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早整改”的工作机制，持续提升全市自然资源保护管理秩序。

三、工作任务

（一）常态化工作任务

1. 加强政策法规宣传，深入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自然资源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教育引导村（居）民依法利用自然资源，确保耕地和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矿产资源开发规范有序和森林资源不受破坏。

2. 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和整改侵占、破坏土地、矿产、森林等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包括违法占地，私搭乱建，非法批地，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土地，破坏耕地，无证开采，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

转让矿产资源，盗伐林木，毁坏林木，擅自开垦林地和改变林地用途等。

3. 牢固树立共管观念，严禁未批先建、未批先用、未批先占、超占多占，严禁为侵占、破坏土地、矿产、森林等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提供水、电、气、暖、路等便利条件；严禁从事、参与、组织或庇护侵占、破坏土地、矿产、森林等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

（二）重点工作任务

1. 扎实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凡是 2020 年 7 月 3 日以后发生的新增违法占用耕地建房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拆除一起，坚决做到“零容忍”。同时，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做好存量问题整治工作。

2. 巩固提升大棚房、违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对已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置到位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对大棚房、违建问题的日常监管，防止已整治问题死灰复燃，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发生。

3. 限期完成督察反馈问题图斑整改。对照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历次耕地、矿产保护督察反馈的问题，按照时限要求全部整改到位。

4. 加大土地矿产卫片违法图斑整改力度。严肃查处、整改卫片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新增非农建设行为，做到拆除复耕到位。重点打击生态红线内违法违规采矿、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以及建设工程实施中通过采矿牟利，以及以修

复、治理等名义违法采矿的行为。

5. 全力推进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加大对国家林草局下发的历次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力度，按照国家林草局有关验收标准，按时查处整改到位。

6. 持续做好信访举报确认的违法行为查处工作。高度重视各类信访举报自然资源违法线索的核查工作，对核查确认的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有关规定及时查处、整改。

7. 做好国家、省、烟台市和海阳市组织开展的其他自然资源执法专项行动。

四、职责分工

（一）镇区街道职责

镇区街道是辖区内土地、矿产、林地保护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自然资源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提升辖区居民依法依规意识；按照上级部署开展各项自然资源执法活动，落实自然资源保护相关制度，落实违法占地、违法采矿、破坏森林资源、私自改变已批准用地用途等行为的巡查、发现、制止、报告及拆除复耕等治理工作，从源头上杜绝出现违法用地、用矿、用林行为；对辖区内所有用地、采矿、占林等项目（有牵头实施部门的除外），在项目落地前，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的事前沟通，合理确定用地选址、规模、边界、建设内容等事项，未经依法审批不得开工建设。

（二）村（居）委会职责

教育引导村（居）民依法利用自然资源，确保耕地得到有效保护，矿产资源开发规范有序，森林资源不受破坏；巡查、制止侵占、破坏土地、矿产、森林等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并第一时间上报所属镇区街道党委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

（三）职能部门职责

人民法院负责加强司法保障，及时受理、审理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案件。

银行监管部门负责督促商业银行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自然资源管理政策，将企业、个人自然资源守法情况作为授信审查条件，严格审批、管理。

供电部门负责配合执行行政机关对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采取停电、限电措施。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巡查发现的违法占地、采矿、毁林毁绿等行为，及时函告属地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依纪依法受理自然资源部门移交的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负责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村干部违规参与矿产资源开采、违法占用土地、毁坏林地等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追责问责工作；负责对在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整改工作中配合不积极、进度缓慢、弄虚作假、隐藏证据、工作不力的单位或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宣传部门负责统筹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指导负面舆情应对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建

设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对各类政府投资拟建项目进行审查；对相关执法部门推送到有关平台公开公示的违法信息，配合做好联合惩戒工作。

工信部门负责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建设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对权限内拟建项目进行审查。

公安部门负责按规定接受并依法查处自然资源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依法查处妨碍执行执法公务的行为；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涉嫌犯罪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执法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自然资源执法工作的经费保障；配合做好行政处罚案件的罚款缴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收入等收缴工作；依法依规配合做好没收违法建筑物相关工作；严格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坚决杜绝财政资金投向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监督检查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负责全市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巡查监管，组织各类执法活动的开展，依法组织查处违法占地、违法采矿和破坏森林资源等行为。配合属地政府做好违法行为的整改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城建项目、市政工程等项目的监管，及时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并函告属地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对牵头实施的建设项目，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的事前预审，确保依法依规实施。

交通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道路工程等项目的监管，及时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

为，并函告属地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涉嫌非法运输砂石土车辆的查扣，并及时告知自然资源部门；对牵头实施的建设项目，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的事前预审，确保依法依规实施。

水利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水利工程、河道清淤、河道整治、水库清淤、水库扩容等项目的监管，及时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并函告属地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对牵头实施的建设项目，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的事前预审，确保依法依规实施。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耕地“非粮化”行为的监管，会同镇区街道党委政府做好整改工作；承担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的查处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农田水利工程、土壤改良等项目的监管，及时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并函告属地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对牵头实施的建设项目，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的事前预审，确保依法依规实施。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对无照经营自然资源行为进行查处，并函告属地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

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依法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河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的违法采矿行为进行查处。

五、配合联动

（一）实施联合限制

1. 对按未按规定办理用地预审的新增建设

用地项目，行政审批部门不得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手续。

2. 对未取得合法用地、用林手续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部门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行政审批部门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网络等公共服务企业不得为其办理接入服务；已经供应的，在自然资源部门告知后要按相关程序停止供应。

3.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企业，公安机关不得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急管理部门不得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健全查处机制

1. 自然资源部门在制止和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过程中受到严重阻力或干扰时，对违法行为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党委、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 自然资源部门认为必要时应将违法违规行为函告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共同予以制止。

3. 在查处自然资源违法犯罪案件过程中，纪检监察、法院、检察院、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应依据各自职责相互协助、配合、支持。对案情复杂、影响重大、取证困难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自然资源部门可以根据案情提请公安、检察或纪检监察机关组成联合调查组，按照各自职权单独或共同调查。

4.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应追究相关党员、公职人员责任的，自然资源部门经调查属实后，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相关材料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对自然资源部门移交的党员、公职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按规定及时处置。涉嫌犯罪的，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分别将案件移送公安、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5. 法院依法审理涉嫌自然资源犯罪案件，依法审查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强制执行的违法案件，并在法定时间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裁定。

六、责任追究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 镇区街道因辖区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混乱，发生重大违法案件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2. 镇区街道或有关部门主导的项目涉及违法用地、用林以及破坏矿产资源的；

3. 镇区街道不认真履行巡查、发现、制止、报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及拆除复耕等治理职责，不作为、失职渎职的；

4. 村（居）“两委”参与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集体土地的，发现本村集体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不上报的，将村集体土地租赁给无合法采矿手续的单位或个人用于非法采矿活动的，直接参与或从事破坏村集体自然资源行为的以及为侵占、破坏土地、矿产、森林等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提供电、水、路等便利条件的；

5. 自然资源部门对辖区内发生的重大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未按规定上报同级党委、政府

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压案不查、履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法院对申请强制执行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不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裁定的；

7. 公安机关对妨碍、阻挠自然资源执法，围攻、殴打执法人员等行为接警后没有依法处理的，对涉嫌刑事犯罪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未在规定期限内立案调查的，违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

8. 发改、工信、住建、应急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违规办理相关手续造成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既成事实的；

9. 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对职责范围内工程和工作疏于监管、漏报瞒报，造成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既成事实的；

10. 电力、供水、燃气和市政公用企业对未取得合法用地、用林手续的建设项目和无证勘查开采的矿山企业供电、供水、供气，或在接到告知后，没有及时停止供电、供水、供气造成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既成事实的；

11. 金融机构为未取得合法用地、用矿、用林手续的单位提供贷款的；

12. 其他应当问责的行为。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执法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自然资源部门和镇区街道党委政府共同负责，加强日常巡查，特别是加强对重点区域的巡查，坚决做到对违法行为“发现就查，露头就打”，将违法行为“发现在初始、消除在萌

芽”。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相关部门强化对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管，对未取得合法用地、用矿、用林等手续的建设项目，共同做好违法行为的发现、查处、整改工作。

（二）严格考核奖惩。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自然资源保护管理目标责任考核，在现有的考核意见之中，针对自然资源保护制定单独的考核办法，从总的考核意见得分中直接扣分、定级，通过严厉的考核措施，督促镇区街道党委政府和监管责任部门，强化资源保护“红线”意识和依法依规“底线”思维。

（三）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宣传教育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政策，不断增强自然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覆盖面和影响力。针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社会公众不同的法治需求进行普法宣传，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查处、违法约谈问责的警示教育作用，切实提高全社会依法保护、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意识。

（四）畅通监督渠道。用好社会力量监督，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作用，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大力推广应用山东省空天地一体化自然资源监测监管系统执法场景，引导社会公众使用“鲁地云”微信小程序举报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更好地发挥社会监督在防范遏制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中的重要作用。

八、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阳市快艇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 通知

海政办字〔2023〕29号

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办事处），市政府有
关部门，有关单位：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阳市快艇集中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阳市快艇集中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快艇管理工作，
强化非法快艇清理整治力度，切实解决快艇违
规出海引发的海珍品盗窃、非法捕捞、走私及
海上安全事故等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上港航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快艇集中整治行动，特
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依法管理，分类管理、源头管理、
联动管理、动态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
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压实镇区街道属地管理责
任，健全完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有效化解海
上安全风险，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
动构建行业部门和属地镇区街道政府（管委、

办事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共治、共建、
共享”的快艇新业态管理格局。

二、整治范围

辖区范围内所有在册、证件不全和“三无”
快艇，包括竞赛艇、港航艇、小艇、游艇、休
闲海钓船等高速机动船艇（俗称快艇）。其中，
“三无”快艇是指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无
船舶证书快艇。

三、责任分工

1. 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各镇区街道要组织
力量，以村落为单位，拉网式、起底式动态排
查辖区全部快艇，掌握快艇实际用途、船舶和
驾驶员证书、停靠地点、活动水域、船舶买卖
合同等相关信息，按照“一船一档”要求，完
善快艇监管档案，夯实监管基础。要将休闲垂

钓船、游艇、小艇等全部在册和证件不全快艇纳入包保范围，统一安装北斗定位终端。对发现的“三无”快艇，由属地镇区街道政府（管委、办事处）牵头，集中扣押，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2. 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严格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各相关部门牵头制定行业快艇专项管理意见，明确审批流程、日常管理、驾驶技能、出海条件等事项，推动快艇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其中，港航部门负责管理运输营运快艇，打击快艇非法载客行为；海事部门负责管理辖区海事系统完成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快艇和通航水域内海上通航秩序维护；渔业部门负责管理渔业系统登记在册的休闲海钓渔船和休闲垂钓船舶，做好渔港水域和禁渔区线内侧巡查执法；文化和旅游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涉海A级景区内的海上旅快艇活动安全监管；海警部门负责做好禁渔区线内外侧巡查执法，依法打击违法违规快艇；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管辖范围内港口（包括渔港）水域和岸线巡查执法，加强快艇治安管理，依法打击违法违规快艇；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加强快艇修造行业管理，实时掌握全市快艇修造企业底数，督促指导快艇修造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处无照经营行为；体育部门负责体育运动快艇的安全管理工作。

3. 建立健全陆海联动协作机制。港航、海事、渔业、海警、公安、工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体育等职能部门结合快艇涉渔违法活动专项打击，加大执法协作力度，建立健全

陆海联动执法协作机制。做到对非法快艇“陆上查、岸上堵、海上打”，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四、时间步骤

1. 宣传发动（即日起至8月10日）。各镇区街道和涉海部门要持续加大社会面宣传力度，通过走访港口、码头、停泊点召开座谈会，悬挂宣传横幅或警示牌、新闻媒体宣传播报等方式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宣传活动，宣讲快艇违规出海活动的现实危害，积极营造浓厚宣传氛围。结合集中清理整治行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举报违法犯罪和违规作业线索，推动形成全民共治集体共管的良好局面。

2. 执法打击（8月11日至9月29日）。各镇区街道要围绕整治范围，对沿海港口码头、快艇修造企业、自然港湾、停泊点等重点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摸清辖区快艇底数，建立清单台账，将在册和证件不全快艇全部纳入包保管理。要坚持“堵疏结合分类治理”的原则，结合辖区实际，分类落实整治措施。港航、海事、渔业、海警、公安、工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体育等涉海部门要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全面开展快艇专项执法整治，围绕作业海域、港口码头、停泊点、快艇修造船厂等重点区域开展海陆巡查，对查获的违法违规和“三无”快艇，一律依法依规查处和收缴。对应予拆解的，由属地镇区街道集中安排拆解。

3. 复查提升（9月30日至10月21日）。各镇区街道和涉海部门要组织开展“回头看”，对照清单台账查验“三无”快艇是否拆解取缔到位，在册和证件不全快艇是否管理到位，检查摸排执法等环节是否存在短板漏洞，进一步

巩固提升快艇整治成果。要坚持“三无”快艇“动态清零”、证件不全快艇“严禁出海”和在册快艇“管理到位”原则，对辖区海域快艇进行再排查、再清理，杜绝失管、脱管、漏管。要全面总结评估专项整治成效，提炼先进经验和有效措施，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发现一艘处置一艘。

五、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针对快艇多头管理、无序管理现状，市海上安全管理委员会统筹负责全市快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协商议事等工作，并依据有关文件规定，组织开展“三无”快艇联合认定工作，指导属地镇区街道做好“三无”快艇报废拆解工作，将各镇区街道集中整治推进情况将作为主要指标纳入每月海上安全工作考核。

2. 落实群防群治。各镇区街道依托社区、村居力量，广泛发动群众，形成群防群治工作格局。要落实属地责任，实施分片、包村、包户管理，统筹做好摸排登记、整治及拆解等相关工作；建立村级船舶出海报备制度，落实包保责任制度，使市、镇街、村居三级和包保责任人能够实时掌握船舶出海情况，杜绝船舶“带病”出海、单船出海等易引发安全事故的现象；做好群众工作，争取理解与支持，确保有序推进。

3. 提升智慧化管理水平。港航、海事、渔

业、海警、公安、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要会同属地镇区街道，严格落实快艇北斗定位设备强制配备要求，充分利用小目标雷达、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取证设备，安排专人 24 小时严密监控，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线索，第一时间出动执法力量精准打击，严防发生快艇漏管失控问题。海事、渔业、公安等部门要积极推进船舶修造企业视频监控、重点沿海岸视频监控建设，实现快艇修造企业和重点沿海岸线视频监控全覆盖。

4. 规范信息报送。集中整治行动期间所有信息报送市海上安全管理委员会邮箱（联系人：李长济；电话：3258519；邮箱：cbgk5717@yt.shandong.cn）。8 月 10 日前，各镇区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将分管负责人和联络员信息（填写附件 1）报市海安委办公室。8 月 15 日前，各镇区街道将辖区快艇包保台账（填写附件 2）报市海安委办公室，各有关部门根据任务分工将工作推进情况报送市海安委办公室，后期摸排新发现快艇另行补充报送。

5. 严肃追责问责。各镇区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勇于担当，严防整治行动走过场、走形式。对工作进展缓慢、失查漏管的，要进行通报；对工作落实不力、弄虚作假造成快艇专项整治不彻底的，要严肃追责问责。